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年云计算服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150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50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云计算服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70.1798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政务云服务一包	679.41545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政务云服务二包	457.251504	1	
3	政务云服务三包	368.4248	1	
4	政务云服务四包	165.088104	1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2）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5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务云服务一包</td> <td rowspan="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务云服务二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务云服务三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务云服务四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政务云服务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2	政务云服务二包	3	政务云服务三包	4	政务云服务四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政务云服务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2	政务云服务二包													
3	政务云服务三包													
4	政务云服务四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客观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论为良及以上，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政务云平台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评估得分在60分及以上，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部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被测系统信息，密评机构信息，评估结论页，盖章页)， 由评审专家依据报告结论和得分情况进行赋分： 评估分值60分以下(不含60)，不得分； 评估分值60至70(不含70)，得0.5分； 评估分值70至80(不含80)，得1分； 评估分值80分及以上得2分。		
		类似案例	10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政务云服务项目类似云服务合同，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	客观

				致。】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团队	6	<p>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p> <p>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客观
			3	<p>安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3	<p>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p> <p>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0.5分，最高3分，同一个人的证书可以分别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客观	
		项目理解与需求	4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p>	主观

	求 分 析		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服 务 方 案	1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计算服务</p> <p>(2) 存储服务</p> <p>(3) 网络服务</p> <p>(4)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p> <p>(5)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p> <p>(6) 安全服务</p> <p>(7)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p> <p>(8) 其他服务</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p>	主观
	安 全 保 障 方 案	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p> <p>(2)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p> <p>(3)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p>	主观

			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运 维 保 障 方 案	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p> <p>(2) 服务应急处置方案</p> <p>(3) 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2	<p>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p> <p>1、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2分；</p> <p>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0分。</p>	客观
		2	<p>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p> <p>1、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2分；</p> <p>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0分。</p>	客观
		2	<p>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p>	客观

			<p>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p> <p>1、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2	<p>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p> <p>1、能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p> <p>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客观
		2	<p>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以上全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5	<p>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含），且具备合理性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应明确迁移部署时限。</p>	客观
		3	<p>投标人承诺具备政府系统政务云迁移经验，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投标人须出具政务云迁移经验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应明确迁移过程中应用系统不中断，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客观

			2	<p>投标人承诺如前期过程产生相关费用，将承担迁移所需各项费用。投标人须出具迁移费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客观
			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迁移部署流程</p> <p>（2）迁移部署保障</p> <p>（3）迁移部署工具</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主观

二包评审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客观
商务部分 (28分)	证书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论为良及以上,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p>	10	客观

		<p>(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部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 报告出具时间, 被测单位基本信息, 被测系统信息, 密评机构信息, 评估结论页, 盖章页),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须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视为无效。</p>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案例或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内容描述页(部分或全部内容均可)、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业绩证明均视为一个业绩,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8	客观
	服务团队	<p>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得 2 分; 具有 3-5 年(含 3 年整, 不含 5 年),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的,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p> <p>3、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同时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云技术服务或类似工作经验,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4、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达到 8 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以上,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注: 以上人员的工作年限以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中</p>	10	客观

		显示的年限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技术部分 (62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对现状及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最高4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最高得4分</p>	8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基础安全保障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p>	12	主观

	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 每一项符合得 3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业务连续性方案 1	<p>业务连续性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延续性服务方案, 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只有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4	主观
业务连续性方案 2	<p>根据业务延续性服务方案, 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 做出相应的迁移部署承诺, 7 分。</p> <p>(1)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 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 (含), 得 7 分;</p> <p>(2)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 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以内 (含), 得 5 分;</p> <p>(3)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 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以内 (含), 得 3 分;</p> <p>(4)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得 0 分。</p> <p>投标人需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 明确迁移部署时限, 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如需要系统迁移, 投标人应承担可能的第三方迁移费用。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得 0 分。</p>	7	客观

	安全服务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p> <p>(2)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p> <p>(3)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4) 网络安全预警能力。</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p> <p>(2)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p> <p>(3) 服务应急处置方案</p> <p>(4) 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p> <p>(5) 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6) 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的文档管理</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六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p>	12	主观

		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保密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4	主观
	服务保障	<p>服务保障方案包括：</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p>2.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措施（3分）</p> <p>提供完整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充分分析年度可能的重大活动，并提出合理可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p>	7	主观

三包评审标准

政务云服务3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 (10分)	评标内容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客观
商务部分 (35分)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客观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材料并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客观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通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5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	客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p>要求》第三级别要求，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且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季信息系统要求的，由评审专家依据报告结论和得分情况进行赋分：</p> <p>1、评估分值 80 分及以上，得 5 分；</p> <p>2、评估分值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得 3 分；</p> <p>3、评估分值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得 1 分；</p> <p>4、评估分值 60 分以下（不含 60），不得分。</p>	主客观分
	服务响应	3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具备服务快速响应、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p> <p>1、故障响应时间在 5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30 分钟内，在 3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得 3 分。</p> <p>2、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1 分。</p> <p>3、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云平台国产化能力	4	<p>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具备支持国产化软硬件架构能力，具备国产化计算资源、国产化宿主机操作系统、国产化虚拟机系统镜像环境能力：</p> <p>1、全部满足，得4分；</p> <p>2、部分满足，得2分。</p> <p>3、不满足不得分。</p> <p>（需提供承诺函以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政务云租赁服务案例或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每个得1分，最多得8分。</p> <p>注：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业绩证明均视为一个业绩，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客观
	服务团队	4	<p>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成员配置及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拟派其他项目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9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现状描述； 2、项目需求分析； 3、技术要求响应。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主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总体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云平台整体设计方案； 2、提供计算服务、监控、巡检等相关方案； 3、提供网络服务、监控、巡检等相关方案； 4、提供存储服务、监控、巡检等相关方案； 5、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备份、数据备份方案，以及云平台备份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五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每项最高3分，共计15分。</p>	主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业务连续性方案	3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业务探活服务方案及迁移部署方案，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3	<p>根据业务连续性方案，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迁移部署承诺。</p> <p>1、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3 分；</p> <p>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2 分；</p> <p>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含），得 1 分；</p> <p>4、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应明确迁移时限、部署上线时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提供上述材料且完整得相应分数，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得分。</p>	客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安全服务方案	6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方案； 2、提供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安全团队服务方案； 3、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主观
	保密方案	5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项目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 2、提供相关保密措施、协议、承诺书等具体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运维服务方案	8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自动化巡检、补丁自动分发/执行、告警、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服务； 2、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方案； 3、运维管理方案，包括自服务、可视化的资源统计分析、根据业务系统消耗情况的排序分析、云效率分析等服务； 4、业务系统运行合理化建议。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主观
	服务保障	6	<p>投标人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期值守方案； 2、保障事件分级方案； 3、保障组织机构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四包评审标准

政务云服务 4 包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20 分)	政务云安全能力资质要求	投标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相关），需提供备案证明文件证明和安全保密承诺函（安全保密承诺函应包含承诺方和接收方的详细信息，定义保密信息的范围，并规定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不具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有2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注： (1) 已完成指已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 证明材料：类似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基本内容及合同双方的签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10	客观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视为符合； 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二项，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5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计算服务 (2) 存储服务 (3) 网络服务 (4)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	10	主观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2）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3）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4）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5）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五项，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10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 （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 （3）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2	主观
	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	5	主观

	网络架构成熟度	网络架构能力：云平台应保证良好的开放性，至少兼容并管理3家硬件厂商的网络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者包含云平台和三家不同硬件厂家的服务内容的合同首页、关键页证明），同时提供满足兼容三家证明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客观
	平台软件功能详述	具备完整的计算实例管理功能，如启动、停止、重启、登录、查看、诊断、迁移、日志查看、ISO镜像管理、打快照10类常用功能，需提供每项功能的带有详细操作步骤的官网运维文档证明，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10	客观
	项目团队	要求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能够提供不少于3人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运维和应急响应服务，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包括： （1）团队架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2）工作分工，工作安排及项目负责人简历，其中团队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提供半个小时响应需求承诺书。 以上各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要求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得9分。	9	客观
	交付时间	投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业务系统资源的开通工作。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政务云服务一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项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京经信函[2019]150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政务入云工作的函》、《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和《关于我局信息系统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项目审查意见的函》（京经信信评[2020]37号）的政策要求，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上云，停止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软硬件采购的要求，北京市卫健委在2024年该项目的实施基础上，根据各系统运行产生的各种需求，信息系统将继续租用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及扩展服务，为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政务云环境，提高卫健委各业务系统的各项性能。

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环境，通过配置各类安全防护和备份，解决业务系统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并在此过程中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完毕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向北京市卫健委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环境，确保云上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2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1.2.2 北京市相关标准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清单

2.1.1 基础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	vCPU (主频不低 2.4GHz)	vCPU/月	952	12
2			内存	GB/月	2912	12
3		物理机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路 16 核 2.4GHz, 128G 内存, 4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台/月	2	12
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4 路 18 核 2.5GHz, 128G 内存, 4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台/月	3	12
5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8 路 28 核 2.0GHz, 256G 内存, 8 块 960G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台/月	1	12
6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4 路 18 核 2.5GHz, 512	台/月	2	12

			内存，2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3 个双口万兆 光纤卡 2 个双口 16G FC			
7	存储 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GB/月	5500	12
8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 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GB/月	54992	12
9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 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 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 间费用)	GB/月	15072	12
10	网络 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 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 月	1100	12
11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并提供备案服务	IP/月	14	12
12		主机负载均衡 服务	提供主机应用集群负载 均衡服务	IP/月	3	12
13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通 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 行维护。	账号/ 月	23	12
1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用户通过 SSL VPN 访问业务系统。 每套 10 个并发用户。所 需带宽参照“互联网链路 带宽”购买。	套/月	5000	12
15		web 应用防火 墙服务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 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 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	IP/月	14	12

			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云主机/月	62	12

2.1.2 扩展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主机/月	7	12
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主机/月	55	12
3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主机/月	14	12
4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主机/月	14	12
5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主机/月	6	12
6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主机/月	62	12
7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	主机/月	62	12

			理及安全防护。			
8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次/年	62	12
9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次/年	124	12
10		主机漏洞扫描	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次/年	124	12
11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主机/月	17	12
12	其他服务	运维管理及个性化服务	提供云管家服务(安全产品集中控制台)、数据库加固、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入侵防御、出口访问控制、X86物理主机迁移、数据迁移服务等	月	1	12
13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IP/月	1	12

2.2技术参数

2.2.1 云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2.2.1.1 云主机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性能范围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内存可选范围 1-64G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系列、Linux 发行版、国产 Linux 等，需正版授权
扩展性	用户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规格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HA 功能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 HA 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提供防 ARP 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 DDos 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	--

2.2.1.2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物理服务器	提供 4 种类型物理服务器租用
性能要求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路 16 核 2.4Ghz, 128G 内存, 4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4 路 18 核 2.5Ghz, 128G 内存, 4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8 路 28 核 2.0Ghz, 256G 内存, 8 块 960G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4 路 18 核 2.5Ghz, 512 内存, 2 块 1.92T SSD NVME 硬盘, 3 个双口万兆光纤卡 2 个双口 16G FC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1.3 普通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2000-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

	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1.4 高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0-2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1.5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2）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3）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4）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

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2.1.1.6 互联网链路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可靠性要求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可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1.7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服务能力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 40 万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 (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 (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 等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会话 (Session) 保持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转发规则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协议支持	提供4层（TCP协议）和7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2.1.1.8 远程接入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运维审计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2.1.1.9 VPN 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接入方式	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身份管理	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
访问控制策略	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
密码要求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SSL VPN 产品

2.1.1.10 web 应用防火墙防护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检测算法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部署方式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黑名单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1.11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主机深度监控	提供云主机 7*24 小时深度监控服务
集中告警监控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
Top 性能监控	提供常用指标的 TopN 性能视图,包括: 服务器、虚拟机的 CPU、内存 TopN 视图; 网络接口流量; 存储读写带宽、读写 IOPS、读写 IO 大小。

安全事件服务	提供主机安全事件的验证、分析，并提供事件报告
应急处置服务	提供特定云主机的应急问题协助排查，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值守保障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 and 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2.1.1.1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Windows Server 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1.1.1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CentOS、Ubuntu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1.1.14 云端抗 DDOS 服务

利用云端海量带宽资源，提供 DDoS 防护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2.1.1.15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通过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2.1.1.16 网页防篡改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2.1.1.17 主机杀毒服务

通过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2.1.1.18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2.1.1.19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

2.1.1.20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2.1.1.21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2.1.1.22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2.1.1.23 运维管理及个性化服务

提供云管家服务（安全产品集中控制台）、数据库加固、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入侵防御、出口访问控制、X86 物理主机迁移、数据迁移服务等

2.1.1. 24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2.2.2 云平台安全能力要求

投标人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投标人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云平台需通过等保三级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服务能力，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业务连续性服务保障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系统，目前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迁移经验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政府系统政务云迁移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明确迁移部署流程、迁移部署保障、迁移部署工具，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供应商提供迁移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迁移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政务云测试、试运行、系统迁移上线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数据完整性。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迁移费用要求

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 运维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运维管理能力

(1) 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2)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 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3) 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4) 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

2. 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

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5. 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2.2.5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1名，需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等。

2、安全（技术）负责人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1名（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需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等。

3、团队人员

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8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技术资格认定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政务云服务二包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1	CPU	1 CPU	14736
2	内存	1 GB	44904
3	物理服务器（4路）	1 台	24
4	高性能存储	1 GB	1018680
5	普通存储	1 GB	1175256
6	本地备份	1 GB	746280
7	异地备份	1 GB	322608
8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3960
9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1 IP	336
10	WAF 防护	1 IP（互联网）	84
11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240
12	VPN 服务	1 套	876
13	ipsecVPN	1Mb 带宽	240
1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384
15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1 主机	144
16	商用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336
17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672
18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次	112
19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72
20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次	122
21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96
22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实例	108
23	页面可用监控服务	1 套	360
24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1 套	1
25	主机防护	1 台	204
26	开源中间件	1 套	96
27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1 套	1

2.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京经信函[2019]150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政务如云工作的函》、《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

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和《关于我局信息系统迁入北京市电子政务云项目审查意见的函》（京经信信评[2020]37号）的政策要求，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上云，停止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软硬件采购的要求，北京市卫健委在2023年和2024年该项目的实施基础上，根据各系统运行产生的各种需求，信息系统将继续租用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及扩展服务，为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政务云环境，提高卫健委各业务系统的各项性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认的情况为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50%。

（2）合同履行2个月后且财政经费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50%。

（3）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及扩展服务，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已入云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政务云环境，提高卫健委各业务系统的各项性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OP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OP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 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相关配置调整时常自接到工单起算不超过 4 小时。

(4) 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和异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

(5) 云主机深度监控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进行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和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控报告，如发生异常情况，需及时响应处置，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完成应急处置，并提供相关处置报告。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 主机杀毒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3) 主机安全加固

定期开展漏扫服务，并针对漏扫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4)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5) 主机漏洞扫描

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6)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7)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8) 页面可用监控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站监测服务，为用户单位指定的网站提供页面可用性监控服务。

(9)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10)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1) 开源中间件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流开源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

(12)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通过对出入网流量镜像，租户间访问流量镜像检测，能够发现业务系统面临的各种网络安全风险，能够精准捕获外部攻击、内网渗透、失陷破坏等攻击行为，并对攻击行为进行是否攻击成功判定及是否为针对性攻击的梳理。

3. 云平台运维要求

投标人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三级等保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 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4. 投标人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相关的项目经验。

投标人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 CISP 证书；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 CISP 等证书。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12 小时。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其他要求

1.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知识产权承诺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3. 保密承诺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包采购需求

政务云服务 3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政务云服务三包

1.1 基础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 (月)
1	计算服务	vCPU	vCPU/年	5712	12
2		内存	GB/年	13008	12
3	存储服务	普通存储	GB/年	466800	12
4		高性能存储	GB/年	693600	12
5		本地备份服务	GB/年	312000	12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年	4320	12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并提供备案服务	IP/年	204	12
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点/年	24	12
9		SSL VPN 接入	账号/年	1452	12
10		IPSec VPN 接入	Mbps/年	2640	12

11		远程接入服务	账号/年	108	12
12		SSL 证书服务	个/年	12	12
13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套/年	120	12
14	主机深度 监控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 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 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主机/年	360	12

1.2 扩展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 (月)
1	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	国产 linux 套餐	主机/年	48	12
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主机/年	132	12
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主机/年	48	12
4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套/年	48	12
5		云端抗 DDos	站点/年	24	12
6		网络防病毒服务	套/年	24	12
7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年	564	12
8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108	12
9		主机防护服务	主机/年	72	12
10		网页防篡服务	套/年	108	12
11	安全检测 监测、审计 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台/次	125	12
12		数据库审计	实例/年	96	12

13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81	12
14		渗透测试服务	次	12	12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文件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政策要求，通过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政务云基础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满足北京市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柜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政务云平台、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北京市全场景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三、技术要求

3.1 云计算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 1 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3.2 云存储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此项要求的产品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3 云平台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 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

	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依据业务突发性特点，云平台应保障足够的资源冗余及弹性，实现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扩容、应急安全保障。
	云平台应支持 IPv6 地址访问，配合完成 IPv6 适配改造。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3.4其他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保障及应急响应，在应急事件条件下快速响应，提供资源及服务保障。
政务云可用性要求	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政务云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政务云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 提供此项要求的产品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 安全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安全服务内容。

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服务方案，为用户系统下一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支撑。

4.2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 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5) 迁移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均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平稳运行，此次招标预算包括业务系统的云租赁费用，投标人如需要迁移，须保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迁移工作并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并提供详细的、具备可行性的迁移方案。如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迁移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以上迁移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因本项目管理需要一定的项目经理的能力，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2) 拟派项目成员：拟派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成员应具备：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

五、交付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六里桥机房

四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政务云服务四包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86云计算服务-vCPU	6816	CPU	
2	X86云计算服务-内存	16320	GB	
3	普通性能存储（1GB）	93024	GB	
4	高性能存储（1GB）	202992	GB	
5	远程接入运维(1账号)	72	账号	
6	远程接入-远程接入服务承载云主机	12	台	
7	VPN服务	132	套	
8	WAF防护	24	IP	
9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48	IP	
10	互联网链路带宽(1Mbps)	24840	M	
11	互联网宽带-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1IP)	132	IP	
12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576	套	
13	windows	24	套	
14	商用操作系统	12	套	
15	开源数据库	12	套	
16	主机杀毒服务	576	台	
17	主机防护	576	台	
18	数据库审计服务	72	套	
19	日志分析	36	台	
20	主机漏扫	112	台次	
21	网页防篡改	5760	套	
22	snat服务	24	个	
23	2路物理机	36	台	
24	4路物理机	12	台	
25	物理机内存条，内存-32GB内存	264	个	
26	硬盘配置1-480GB SSD	804	个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群防群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工作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领导高度重视并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抗击疫情，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中心，下设疫情防控信息化工作小组，目前北京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物资管理系统、北京市全场景核酸检测信息系统与北京市密接、次密闭环管理及医疗机构流调服务系统还在运行中，本项目将以上系统采购云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12 个月。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云主机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性扩展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等主流操作系统

1.2 云存储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普通存储空间，读写IOPS：1000-3000
	#提供高性能存储空间，读写IOPS：3000-20000

#提供静态存储空间，读写IOPS：1000-3000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NFS，CIFS，SAMBAA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1.3 云平台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VLAN，并支持7层和4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IP
	#支持图形化管理物理裸机，支持云平台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1.4 备份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采用B/S架构；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Linux/Windows 平台；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MS SQL Server、Mysql等，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I/O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I/O操作，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

	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I/O操作，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无需命令行操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 计算服务，提供可伸缩的计算能力，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确保高效、稳定的处理性能，并根据业务需求快速调整资源配置。
- (2) 存储服务，确保数据的高可用性和持久性，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解决方案，同时采用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安全。
- (3) 网络服务，构建高效、安全的网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私有云、负载均衡、内容分发网络等，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网络需求。
- (4)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实施多层次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加密、身份认证、审计和监控等，以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

2.1 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提供全天候的监控服务，确保数据中心的关键组件运行在最佳状态，并定期提出系统性能优化建议。
- (2)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建立全面的运维管理体系，涵盖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等关键流程，确保 IT 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 服务应急处置方案：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组织架构、紧急事件处理流程，以便在系统故障或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地响应。

(4) 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通过系统巡检、容量监测、空间管理等措施，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运行质量分析报告。

(5) 合理化建议：基于监控和维护经验，提出系统配置优化、性能调优、安全加固等建议，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2.2 安全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服务。包含以下方面：

(1) 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策略，涵盖网络安全、系统加固、应用保护和数据加密，以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及安全团队服务能力：确保安全措施全面覆盖所有潜在风险点，由专业的安全团队负责实施和监控，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安全事件的能力。

(3)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的合理化建议：建议采购人加强内部安全培训，实施定期的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描，以及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最佳实践来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2.3 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如下服务保障：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建立严格的服务标准、系统化的员工培训、有效的监控机制和持续的服务改进流程，确保服务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2)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措施：实施专项团队负责制度、与客户紧密沟通协调、定制化服务方案设计以及资源的灵活调配，保障重大活动的服务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2.4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要组织清晰，职责范围明确，能够提供不少于 3 人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运维和应急响应服务，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包括：

(1) 团队架构、人员数量。

(2) 工作分工，工作安排及项目负责人简历，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

程师职称。

(3) 提供半个小时响应需求承诺书。

2.5 交付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业务系统资源的开通工作。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验收标准

(1) 投标方需确保服务期间云平台的安全、稳定，提交相关材料后由采购方在终验阶段统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3) 中标人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

(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会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验收。

(5) 双方确保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其他要求

项目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琚文胜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3238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单位）。
- 2、云服务商：合同乙方，_____（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政务云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安全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_____，电话：_____。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 响应；2 小时 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5、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朱正 010-55532274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云扩展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函上签字完成验收。

2、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本合同签署完毕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4、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742U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3‰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4、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6、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7、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8、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9、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0、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马上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

(2) 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本合同执行期间新产生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使用。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位；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出申请，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切换期间的资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七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

2 严重违约行为

3 一般违约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B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

地址：

双方就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 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等而失效。但如乙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甲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
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商业秘密

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政府采购中心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